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盈科（济）律意见（2018）第 JN1350-7 号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盈科（济）律意见（2018）第 JN1350-7 号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发表本核查意见之前，公司向本所声明并保证，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独立得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还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对公司基本信息进行了审核验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目的使用，除法律要求和经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出具本核查意见。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鲁地投资	指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矿集团	指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投资	指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徐楼矿业	指	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娄烦矿业	指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盛鑫矿业	指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本次交易	指	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娄烦矿业 100%股权、徐楼矿业 10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的行为
标的公司	指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蚌埠污水厂	指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蚌埠银河生物	指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丰泰生物	指	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复实业	指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矿局	指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申太选厂	指	娄烦县申太选矿有限公司
金盛矿业	指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正润	指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华源	指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德瑞	指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地利	指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矿测绘院	指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正　文

一、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山东地矿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山东地矿公开披露的文件，山东地矿 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仅可查询 2001 年 6 月 30 日后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事项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蚌埠污水厂、蚌埠银河生物、蚌埠丰泰生物、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国投、山东省地矿局、褚志邦等相关承诺主体主要就股份限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作出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	蚌埠污水厂		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 5,299.25 万元现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参阅 2006 年 07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大股东以资产置换进行股改的资金已到账的公告》）			履行完毕
2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大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 年 9 月 26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
3	问询函	蚌埠污水厂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蚌埠污水厂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回复公司“至少未来三个月内无计划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07 年 09 月 29 日	三个月	履行了承诺
4	问询函	蚌埠污水厂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应深交所要求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询问	2008 年 11	三个月	履行了承诺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蚌埠污水厂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回复公司“至少未来三个月内，我厂无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月 24		
5	问询函	蚌埠污水厂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深圳证券监管局要求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蚌埠污水厂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回复公司“目前为止且至少在未来可预见的六个月内，我厂无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六个月	履行了承诺
6		蚌埠污水厂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解除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时承诺：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次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2009 年 09 月 29 日	六个月	履行了承诺
7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蚌埠银河生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	2011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蚌埠丰泰生物	关于消除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所欠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前身）款项。	2012 年 09 月 26 日		蚌埠丰泰生物已偿还其对泰复实业的其他应付款 137,287.5 元，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诺					-2016 年 1 月 16 日	
10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国投；褚志邦	股份限售承诺	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1		宝德瑞	股份限售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2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国投；褚志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3-2015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2. 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司 2013 年的利润承诺已经完成；2. 公司 2014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山东国投、褚志邦已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山东华源、宝德瑞、山东地利尚未履行承诺补偿相应股份（详见“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3. 公司 2015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金转增股本进行 2015 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2017 年 4 月 24 日，相关股份补偿工作已完成。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13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矿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在其取得生产经营性用地使用权证6个月内开工建设选厂，同时协助并督促其在新选厂开工建设日起1年内完成新选厂的竣工。新选厂竣工后，承诺人将在新选厂正式投产之日起3个月内关闭并清算申太选厂或将申太选厂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金盛矿业等优良矿业权资产择机优先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3.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相关矿业类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4.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5.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	2012年09月26日	长期	1.娄烦矿业目前尚未取得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证，尚未开工建设选厂，因新选矿厂未开工建设完成，娄烦矿业选矿业务需委托申太选厂加工，故申太选厂未关闭或转让给不相关第三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除娄烦矿业选矿业务外，申太选厂未进行其他采选业务，未构成同业竞争。2.2016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停牌策划重大事项，承诺人地矿集团履行将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2017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3.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尚未有达到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矿业类资产。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不存在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5.承诺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矿局	其他承诺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2年09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5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评估值合计为74.0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180,499.78万元的0.04%）外，拟购买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2.承诺人将全力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办理取得下述土地及房产权证，并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3.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如因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而产生的实际损失（承诺所指实际损失，系扣除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部分后给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4.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承诺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5.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或房产的权证办理，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将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2012年09月26日	长期	1.徐楼矿业的房产证已办理完毕。2.娄烦矿业的生产经营用地已纳入娄烦县总体用地规划，征地方案也已通过山西省国土厅的评审会，娄烦矿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勘界报告》、《土地评估报告》，娄烦县建设局出具了《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通知书》，娄烦县国土局内审会材料已准备完毕，等待娄烦县国土局和政府的审查。目前娄烦矿业正在申请当地乡、村政府共同协调，就土地出让及补偿款、协议签署等问题进行协商。3.截至目前，并未出现娄烦矿业因 无法正常使 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而产 生实际损失、或在办理上 述土地或房 产权证的过 程中支付了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的情形；由于未能在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权证办理，娄烦矿业由此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171.46 万元已由地矿集团按照承诺向娄烦矿业全额补偿。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宝德瑞、山东地利、褚志邦拒绝履行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目前正在执行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法院的执行情况及时申请进行股份补偿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9月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宝德瑞、褚志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因刘爱秀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代褚志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刘爱秀所持 1,697,522 股山东地矿（证券代码 000409）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司法冻结手续。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 37 号之三）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57,017 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328,916 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 1,697,522 股“山东地矿”股票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 2018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83,257.65 元。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山东地矿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第二批赠与股份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应赠与股份总数 9,583,455 股，其中已经完成股份赠与 9,403,814 股，剩余 179,641 股股份共涉及 34 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账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请未收到赠与股份的投资者及时与公司联系。 第二次赠与完成后，其他剩余 26,665,829 股及相应违约金将依据法院执行情况决定具体的实施日期。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6、2015-064、2016-017、2017-004、2017-042、2017-076、2017-096、2018-003、2018-044、2018-058、2018-089、2018-105、2018-108 等）。

根据山东地矿的书面确认、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及上述表格所列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地矿最近三年（即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地矿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违规对外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地矿集团出具的《关于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山东地矿出具的《关于山东地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山东地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等信息，并查阅山东地矿的公告文件，山东地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2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1,600.66 元，同比下降 87.27%，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定期报告披露事宜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将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张虹、总经理张宪依、董事会秘书马立东、财务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总监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8-31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18]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年7月24日，公司董事长张虹、时任董事兼时任总经理郭长洲、时任董事胡向东、万中杰、林少一，时任监事会主席王传进，职工监事李玉峰，总经理张宪依、财务总监薛希凤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交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何宏满、独立董事陈志军、王乐锦，时任独立董事王爱，监事段东，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马立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兼现任副总经理姜世涛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交所对上述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临时公告出现多次更正，且在2004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条、第 2.1 条规定。深交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地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永知_____　　经办律师：祁树波_____

付玉英_____

2018 年 8 月 15 日

ADD:B20/F,Shuntai Square,No.2000 Shunhua Road,Gaoxin District,Jinan,250101,China
Tel:0531-55698000 Fax:0531-55698111 Website:www.yingkelawyer.co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250101）
电话：0531-55698000 传真：0531-556981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